

黔财综〔2009〕15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地）、县（市、区、特区）财政局，贵州电网公司，各水力发电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的规定，我们制定了《贵州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财政部和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7年5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应征收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由贵州电网公司代为追缴，并于2009年4月1日前足额缴入省级国库；2009年1月1日以后征收的大

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按《贵州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贵州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主题词：库区 基金 管理 通知

抄报：财政部、贵州省人民政府

抄送：财政部驻贵州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9年3月3日印发

共印 180 份

附件:

贵州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省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工作，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大中型水库是指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新建或扩建的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自有发电收入起，应按本实施细则缴纳库区基金。

第三条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以下简称“库区基金”）属政府性基金，由省级统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移民管理机构、水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库区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和水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库区基金征收、年度收支预（决）算审核、预算下达、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监督；移民管理机构及水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项目规划、项目计划（预算）编制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二章 征收与缴库

第五条 库区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发电收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 8 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应缴纳库区基金的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在每月终了后 7 日内，按规定上缴库区基金。

第六条 我省内河水库库区基金由贵州电网公司代为征收。具体征收及缴库事宜在省财政厅与贵州电网公司签订的《委托代收协议》中予以明确。贵州电网公司应严格按照《委托代收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征收。

涉及跨省区的界河水库库区基金的征收，按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贵州电网公司代征的库区基金按季度全额上缴省级财政，贵州电网公司应于每季度终了后的 10 日前，填写由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一般缴款书》，及时足额缴纳代征的库区基金。并于季度终了后的 20 日前向省财政厅申报上季度实际上网电量和应缴纳的库区基金。年度终了后，贵州电网公司应于 2 月 20 日前向财政厅申报上年度实际上网电量和应缴纳的库区基金。

库区基金收入列《200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0301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33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科目。

第八条 省级财政按贵州电网公司代征额的 2‰ 给付代征手续费。手续费在该项基金的支出预算中安排，由省财政厅支付给

贵州电网公司。贵州电网公司不得在代征的库区基金中直接提留代征手续费。

第九条 库区基金列入企业成本，按规定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贵州电网公司全年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实际上网电量，在次年2月底前完成对贵州电网公司全年应缴库区基金征缴情况的清算。

第三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一条 库区基金年度预算应坚持先收后支，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十二条 库区基金实行预决算审核制度，基金收入预算单独编制、安排和报告。

省财政厅会同省移民办、省水利厅根据库区基金征收情况，结合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确定的实施项目，于每年3月底前将下年度预算控制数下达至市（州、地）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和水行政管理部门。市（州、地）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和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在15日内将预算控制数下达至所属县级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和水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水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预算控制数和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项目计划编制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上报市（州、地）移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和水行政管理部门。市（州、地）移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和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汇总联合上报省移民办、省财政厅和省水利厅。省移民办会同省财

政厅、省水利厅审核后联合下达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第十三条 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水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财政部门规定编制库区基金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列入县级财政决算。

库区基金决算必须附编报说明，包括年度资金收支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效益评价、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等。

第十四条 中央拨付我省的界河电站库区基金管理，除有专门规定外，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库区基金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安排使用，各地不得自行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库区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重点解决与以下五类人口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人畜饮水、农田水利、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

1.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2. 为安置大中型水库移民调出土地的人口；
3. “淹地不淹房”人口；
4. 现仍居住在农村的非农业户口移民；
5. 居住在因大中型水库蓄水引起的库周浸没、塌岸、滑坡、内涝和生产生活条件受影响的库边地段、孤岛的人口。

（二）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包括

支持在水库临时淹没区内为保护农田、村庄、公路等重要设施不受淹没或浸没危害而修筑的防护性工程设施，支持移民人畜饮水、农田水利、电力和交通等设施的维护，支持有条件特别是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的移民自然村寨工程建设等。

（三）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科技扶持，包括对本条第一项所列五类人口以及迁入城（集）镇的“农转非”安置移民的生产技能和技术培训、职业教育和科技成果推广在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的转化、推广和应用以及移民向非农产业及城镇转移的就业培训。

（四）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规定可计入工程建设成本的规划设计费、监测评估费等支出。

（五）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第十七条 库区基金使用坚持适当集中，保障重点，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在安排库区基金时，应将其中的 75%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以及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其余部分用于库区防护工程及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

第十八条 市（州、地）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省移民办、省水利厅下达的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后，应及时按预算将资金拨付到县（市、区、特区）财政局。

第十九条 市（州、地）、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应在国有商业银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社开设“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户，用于库区基金的管理、储存和支付。

第二十条 库区基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县级以上实施单位或

承建单位根据批复的用款计划和施工进度，提出用款申请并附报账凭证，按规定程序报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和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县财政局根据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和水行政管理部门已审核的项目复审后按预算和进度办理报帐事宜。

第二十一条 库区基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作它用。

第二十二条 年终结余的库区基金可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三条 库区基金在各级产生的利息收入纳入库区基金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和水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切实加强对库区基金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人专帐管理。

第五章 监 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库区基金征收、拨付、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库区基金及时足额征收和按规定使用。

第二十六条 库区基金实行政府审计、社会审计和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政府审计由审计部门纳入审计计划；社会审计由各地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安排；日常监督检查由监察、财政和移民管理机构共同负责。

第二十七条 库区基金监督主要包括：

（一）对库区基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财务报告、决算报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检查；

（二）对库区基金筹集、拨付、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库区基金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及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库区基金的使用效果进行检查；

（五）对库区基金的支出范围、标准及工程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检查；

（六）对违反基金管理使用规定的其它专项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市（州、地）、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移民办、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